

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文件

未人社发〔2021〕27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未央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辖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引导创业孵化基地可持续发展，支持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体、登记失业人员、留学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3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

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未央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西安市未央区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
2. 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花名册
3. ××年度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申请表
4. ××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成功创业实体花名册
5.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 and 孵化成功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未央区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规范认定管理工作，为创业者提供政策扶持和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3号）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1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是指政府主办或各类市场主体创办，以创业孵化为主要目的，能够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发布、创业培训、融资贷款、专家指导、技术咨询、法律维权、事务代理等“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孵化基地原则上设在区一级，并且鼓励各类孵化基地争创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第三条 扩大创业孵化工作覆盖面，支持孵化基地向基层延伸，带动建设标准化创业中心。对达到孵化基地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创业中心，可按程序纳入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体系，并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四条 孵化基地建设、认定和管理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需求向导原则，以“市场主体+市场运营+政府支持+创业者”为主要建设模式，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以健全完善创业

服务体系，构建“政府+市场”创业服务新格局为重点，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主线，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布局。

第二章 条件标准

第五条 基础条件

1. 法人主体。基地的创办主体或授权运营者为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政府和高校创办的除外），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团队和专家指导团队。

2. 硬件设施。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能够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共享的服务空间，有相应的道路、停车、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和职工生活等基础配套设施，设立了以办公区、多功能会议室（培训教室）、咨询服务台、政务综合服务区、信息发布区等为主的功能区域。

3. 运营管理。运营状况良好，建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基础台账、财务、安全、卫生等基础管理制度，以及系统规范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循环孵化和退出机制。

4. 服务功能。能够提供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工商税务社保代办、创业培训、运营场所租赁、设备设施租赁、创业专家跟踪指导、项目发布等为主的基础服务；以及可以提供创业融资贷款、人力资源和企业管理咨询、财务法务事务代理、知识产权等为辅的增值服务，并与入驻创业实体签订书面创业孵化协议。

5. 扶持政策。帮助创业者享受房租减免、就业创业培训、

创业贷款、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府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6. 各类型孵化基地参考标准：

(1) 楼宇类孵化基地。孵化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能为 10 个以上独立经营的创业团队提供办公场所，就业岗位不少于 50 个，每年针对创业团队举办的服务活动次数不少于 6 次。

(2) 市场类孵化基地。孵化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地理位置适宜，市场经营项目相对专业化，能为创业团队提供不少于 20 个相对独立的门面，有专门的市场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同时能为创业者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工商注册、税务代理、技能培训、融资等），每年针对创业团队举办的服务活动次数不少于 6 次。

(3) 平台类孵化基地。孵化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具备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能力，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能够定期组织开展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活动，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每年针对创业团队举办的服务活动不少于 20 次，其中 50 人以上的活动不少于 8 次。

(4) 高校类孵化基地。孵化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能为 10 个以上独立的创业团队提供免费办公场所，同时能为创业团队提供或对接所需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活动，为在校生、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规划，每年组织 50 人以上的讲座、实训等双创类活动不少于 8 次。

7. 孵化效果。孵化场所利用率不低于 60%，入孵创业实体孵

化成功率不低于 40%，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孵率不低于 60%。（注：孵化成功是指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出孵是指孵化期满后，不再享受孵化政策。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100%，出孵率=离开基地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数据均为近 1 年情况。

8. 开展创业孵化工作 2 年及以上，发展前景良好，并在行业领域、孵化模式、服务方式、体制机制等方面有所创新，对全区创业引领就业工作具有示范效应。

第三章 扶持对象和期限

第六条 创业实体入驻孵化基地应具备的条件

1. 所从事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 创业者应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创业计划书》；已创办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
3. 接受孵化基地的统一管理，并与基地的运营管理机构签订书面孵化协议。

第七条 孵化基地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创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予以孵化和帮扶的时间应不超过 3 年。

第四章 申报认定

第八条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照“坚持标准、稳步推进，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重在成效、示范引领”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区级孵化基地的认定工作。

第九条 未央区孵化基地的申报

在未央辖区内，已建成的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向区人社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 （一）《西安市未央区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附件1）；
- （二）孵化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创办主体或授权运营单位为独立法人的证明材料、运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创办主体与授权运营单位签订的合法委托文书，可支配场所产权或使用证明（5年期以上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相应的道路、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生产经营基础配套设施情况等有关证明材料；
- （三）创业孵化或创业扶持方案、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的优惠政策汇总，创业孵化协议范本等有关证明材料；
- （四）管理服务团队情况，财务管理、日常管理服务等规章制度复印件，以及入孵到出孵流程图、出孵机制；
- （五）《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花名册》（附件2）；
- （六）能够反映孵化基地基本情况的照片5张和5分钟以内的视频短片等相关影像资料。

第十条 申报单位对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申请认定孵化基地的单位，向区人社局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

（二）资料审核。区人社局负责申报资料的审核，并对资料审核通过的孵化基地确定实地考察时间。

（三）实地考察。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组织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

（四）公示认定。对通过资料审核并进行实地考察后，达到基本条件和建设标准的拟认定对象，经区人社局会议研究后，在区政府官方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正式行文认定，并授予牌匾。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孵化基地，授予“西安市未央区YY创业孵化基地”牌匾。其中行政区划的YY可设定为运营管理机构或高校名称，也可为突显基地行业特色或孵化对象的字号。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十三条 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孵化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区人社局、财政局负责对创业孵化基地进行绩效评估。

第十四条 绩效评估每年进行一次（当年新认定的次年开始参与绩效评估）。经绩效评估合格的保留区级孵化基地资格并核算发放补贴；绩效评估不合格的，给予一年期限整改（当年补贴不予发放），次年评估合格后保留资格，再核算发放当年补贴。

第十五条 有以下几种情况的将直接取消孵化基地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一) 孵化基地已经不运营的；
- (二) 一年内被投诉三次及以上，经查实拒不整改的；
- (三) 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且被纳入相关诚信系统的；
- (四) 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财政补贴的；
- (五) 连续两年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 (六) 已经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基地性质发生改变的。

第六章 补贴资金

第十六条 创业孵化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由市级人社、财政部门审批落实创业孵化项目补贴。

第十七条 创业孵化补贴资金应依据创业孵化实际效果核算，由区人社局、财政局负责审批落实。

第十八条 创业孵化补贴核算标准为每孵化成功 1 个创业实体补贴 6000 元（市场类减半），每带动 1 个人就业补贴 1000 元（市场类减半），每个孵化基地的创业孵化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已享受过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示范基地补贴的，不再享受未央区孵化基地补贴政策。

第十九条 每个创业实体及就业人员计算各项补贴时均只能核算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条 区级孵化基地申请补贴资金，应在公告或通知发布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向区人社局提出补贴申请。申请应提供下列

材料:

- (一)《XX年度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申请表》(附件3);
- (二)《XX创业孵化基地孵化成功创业实体花名册》(附件4);
- (三)《XX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 and 孵化成功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5);
- (四)孵化成功创业实体工商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孵化协议);
- (五)工商(或税务、社会保险)部门提供的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市场主体年报记录、纳税单据、社会保险缴纳单据之一);
- (六)吸纳就业人员1年期以上劳动合同或市场主体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单据的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的各孵化基地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管理,每年要向区人社局报送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如有存在伪造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区人社局将使用法律途径确保资金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未央区人社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该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8月1日由未央区人社局制定的《未央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文件印发前已认定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经绩效评估合格后，按本办法进行统一管理。

附件 1

西安市未央区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

运营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有效证照登记注册名称并盖章)				
登记注册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性质	☐ 事业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非企业法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与场地提供方关系	☐ 自有 ☐ 租赁 ☐ 无偿使用		场地使用年限	☐ 永久 ☐ 年	
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				
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团队人数		
运营负责人	姓名		场地使用情况	孵化场所总面积	平米
	职务			孵化场所已使用面积	平米
	手机				
业绩情况	在孵实体数量				
	入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				
	入孵创业实体到期出孵率				%
	孵化场所利用率				%
	孵化总体成功率				%

功能概述	（主要包括：可容纳创业实体个数，场地租赁优惠政策，能提供的、与创业经营相关的培训、咨询、指导，创业项目开发、对接，引进投融资等服务的详细情况，以及特色服务详细介绍。300 字以内）
获得荣誉	（主要包括：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授予的荣誉）
申报单位意见	（需说明推荐申报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申报单位应对照本办法第五条填报相应的“业绩情况”。

附件 2

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创业实体名称	类别	登记注册时间	机构代码	运营负责人	手机	主要产业类型或经营范围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吸纳就业人数	入孵时间	出孵时间
累计孵化创业实体个数							累计带动就业人数				

类别包括：1. 创业项目、个体工商户、公司制企业等。
2. 类别为创业项目的，不填“登记注册时间”、“机构代码”和“上年营业收入”。
3. 创业孵化基地提供近 1 年情况。

附件 3

XX 年度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申请表

XX 创业孵化基地申报			
运营管理机构	(盖章)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核算当期新孵化成功(继续存活)创业实体个数	成功创办的实体		
核算当期带动就业人数	吸纳劳动力就业		
同级人社和财政部门补贴核算			
核算指标	核定数量	补贴标准(元)	核算金额(元)
成功创办的实体			
吸纳劳动力就业			
合计			
予以拨付金额(元)			
人社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孵化期间创业实体依法取得登记注册证书,或在孵化期结束后继续存活的企业视为孵化成功。
带动就业人数是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和新孵化成功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员数量的总和。

附件 5

**xx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孵化成功
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运营管理机构或 创业实体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常用联系方式 (手机)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身份
1								
2								
3								
4								
5								

说明：1. 吸纳创业实体名称应为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孵化成功实体的名称。
2. 身份包括：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

(此页无正文)